

歷史及企業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隱形矯治解決方案市場高度集中，按2020年的達成案例計量，前兩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總計為82.4%。據同一份資料顯示，我們於同年的市場份額為約41.0%。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共同開發了中國首例隱形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於同年，李華敏女士（「李女士」）與一群來自領先醫療機構及大學的牙科醫生及科學家共同創立了本集團並設立了北京時代天使作為我們第一個運營實體。於2010年，為了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成立了無錫時代天使並將我們的製造中心搬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2011年，我們在無錫市建立3D打印基地，開始將3D打印技術應用到我們的標準化生產流程。於同年，為提升我們的銷售和運營能力，我們設立了上海時代天使並將運營中心搬至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上海作為運營中心並以無錫市作為製造研發中心。

我們在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獲得了眾多知名投資者的資金及支持。於2015年6月，松柏投資集團，一家專注於數字化時代牙科及口腔護理行業的長期投資及運營集團，透過CareCapital Holdings收購本集團當時現有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權，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董事總經理馮岱先生為董事長。有關該次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8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編纂]實體並進行一系列重組，以將股東各自持有的我們中國運營平台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於2020年12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松柏正畸（由松柏投資集團及馮岱先生控制）擁有67.1242%，由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控制）擁有15.8798%，以及由投資者及若干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等若干少數股東擁有16.9960%。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3年	我們共同開發了中國首例隱形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
2006年	我們的時代天使標準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我們的時代天使成為於中國獲得專利的首項隱形矯治器治療技術。我們開始商業化隱形矯治器產品。
2007年	我們在北京建立3D打印生產線，此為中國隱形矯治器的首條3D打印生產線。

歷史及企業發展

年度	事件
2010年	我們將製造中心搬至無錫市並擴大我們的產能。
2011年	我們在無錫市建立口腔3D打印基地並開始在我們的標準化生產流程中應用3D打印技術。 我們將運營中心遷至上海。
2013年	我們推出 <i>iOrtho</i> 服務平台。
2014年	我們發起並舉行首次A-Tech大會。
2015年	松柏投資集團向我們作出投資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16年	我們推出 <i>時代天使冠軍版</i> 。
2017年	我們自2017年起被國家體育總局訓練局指定為贊助商，為國家隊運動員提供隱形矯治器治療，且我們的隱形矯治器被指定為國家隊運動員的備戰保障產品。 我們推出 <i>COMFOS</i> 。
2019年	我們推出 <i>時代天使兒童版</i> 。
2020年	我們開始於無錫市興建時代天使創美基地，該基地預計將成為我們的研發和製造中心。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無錫時代天使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

於重組前，我們透過無錫時代天使經營我們的業務。無錫時代天使為一家於2010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2月之前由松柏正畸全資擁有。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松柏正畸將無錫時代天使的若干股權轉讓或出售給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並實益擁有的數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激勵股份，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因此，緊接重組完成前，無錫時代天使由松柏正畸持股67.7896%及由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分別實益擁有的數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股32.2104%。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並建立我們的境外企業架構，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編纂]實體，並向無錫時代天使股權的所有實益擁有着發行股份，以轉讓其各自在無錫時代天使中的權益至本公司。更多資料請參閱「重組」。重組於2020年12月完成。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松柏正畸（一家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持股67.7896%及由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股32.2104%。

歷史及企業發展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向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金禾」）（[編纂]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0,023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代價為折合人民幣39,720,000元的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同日，本公司亦向其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合共4,6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用於激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松柏正畸（由松柏投資集團及馮岱先生控制）擁有67.1242%，由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控制）擁有15.8798%，以及由投資者及若干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等少數股東擁有16.9960%。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

股份分拆

於[●]，股東決議（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股股份，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運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10日	100%	研發、產品設計及製造
上海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5日	100%	研發、銷售及營銷、一般管理
沅陽時代天使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沅陽時代天使」）	中國	2017年1月6日	100%	銷售及營銷
無錫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時代天使生物科技」）	中國	2018年7月11日	100%	研發及製造

歷史及企業發展

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創建及早期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當時我們共同開發了中國首例隱形矯治器治療解決方案。於同年，李華敏女士與一群來自領先的醫療機構及大學的牙科醫生及科學家共同創立了本集團並設立了我們的第一個運營實體北京時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時代天使」）。於我們成立後及於2010年之前，北京時代天使為本集團的運營平台。

於2010年，為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成立了無錫時代天使，並將製造中心遷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於2011年，我們在無錫市建立3D打印基地，開始將3D打印技術應用於標準化生產流程。於同年，為提升我們的銷售和運營能力，我們設立了上海時代天使並將運營中心搬至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上海作為運營中心並以無錫市作為製造研發中心。

於2010年，為尋求聲譽良好的國際機構投資者的融資，我們成立境外企業架構並註冊成立EA Inc.（「EA」，現為CareCapital EA, Inc.），作為我們當時的境外控股公司。自2010年至2015年，我們完成了三輪來自聲譽良好的國際投資者的融資，融資總額為24.2百萬美元，用於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內部研發團隊並持續在系統及軟件的落實及改進方面投入，形成了集製造、研發、醫學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為一體的數字化正畸綜合系統能力。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及其主要條款描述-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

松柏投資事項

2015年6月，松柏投資集團收購了EA的全部股份，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此前，EA作為我們的境外持股公司，由A輪、A1輪和B輪投資者所持有（「松柏投資事項」）。松柏投資集團的此次收購使本集團原本分散的股東結構得以重組整合，並為我們帶來了長期穩定的發展平台和協作共贏的文化理念，使管理團隊能夠聚焦於創造長期價值，進一步專注於提升研發和技術能力。松柏投資集團非常重視塑造管理層和員工骨幹的主人翁心態和創業精神。松柏投資集團不僅通過轉讓12.800%的股權來推進實施收購之前預留的員工購股權計劃，並且在2015年轉讓了8.3628%的股權給我們集團若干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李華敏女士。在此之後，我們的董事會還繼續實施了一系列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計6.7099%的股權給高管、高級經理團隊和員工骨幹。這些為公司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松柏投資事項的總代價約為63.94百萬美元。松柏投資集團隨後行使了以總價6.45百萬美元從我們當時的現有投資者轉讓以供認購時代天使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乃由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正畸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價值以及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投資事項於2015年6月完成。

歷史及企業發展

由於松柏投資事項，CareCapital Holdings成為控股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松柏投資集團擁有並控制CareCapital Holdings的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在CareCapital Holding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松柏正崎（由CareCapital Holdings全資控制）持有的所有投票權。

松柏投資集團

松柏投資集團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專注於數字化時代牙科及口腔護理產業建設的投資及運營集團。目前，松柏投資集團在口腔全產業鏈中擁有眾多控股經營企業和參股投資企業，從最上游的教育培訓到中上游的隱形矯治器、種植體、生物再生、影像設備、口內掃描儀等，再到中游的診所管理軟件及分銷，及最終到下游的口腔醫院及連鎖診所，均有所投資。松柏投資集團的資產組合遍布中國、韓國、美國和歐洲等多個地方，涵蓋上述牙科各細分領域的多個領先企業。松柏投資集團為其投資的企業提供了患者和協作文化，助力優秀的牙科企業家和管理者實現他們的願景。松柏投資集團在全球口腔產業鏈中的影響力，使其投資的企業能夠深刻瞭解不同細分市場和不同客戶的需求，以及如何使用軟件和數據來滿足這些需求。同時，松柏投資集團也為其投資的企業帶來了在中國和全球的協同合作的商機。松柏投資集團的所有投資的企業均按各企業管理團隊所厘定的商業原則，進行公平交易、相互協作。

投票安排

CareCapital Holding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松柏投資集團成立該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以投資本集團及管理對本集團的投資。松柏投資事項為松柏投資集團管理的資本管理安排之多項投資組合之一。

作為有關安排一部分，Hillhouse作為資金提供方及松柏投資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分別出資96.97%及3.03%，用於松柏投資事項，並因此分別實益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 96.97%及3.03%的股權。根據CareCapital Holdings章程及CareCapital Holdings股東之間日期為2015年6月12日的股東協議，松柏投資集團通過馮先生及其全資實體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有權控制CareCapital Holdings的所有投票權，且松柏投資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馮先生一直擔任CareCapital Holdings的唯一董事。Hillhouse CareCapital為一家控股公司，並由Hillhouse Fund II, L.P.設立及全資擁有。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Hillhouse Capital」）擔任Hillhouse Fund II, L.P.的唯一管理公司。另一方面，Hillhouse Capital及其聯屬人士（「Hillhouse Group」）一直為被動的金融投資者，於CareCapital Holdings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且對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亦無控制權。Hillhouse Group尚未參與本集團的運營，亦未任命其任何代表參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因此，松柏投資集團控制並負責CareCapital Holdings的管理及對本集團的投資。

歷史及企業發展

禁售安排

於[編纂]後，由控股股東CareCapital Holdings控制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受有關禁售規定規限，而Hillhouse CareCapital所持有於CareCapital Holdings的股權則將受限於12個月的禁售期，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松柏投資集團另行批准。

其他主要股權及企業變動

於2016年12月，李女士認購無錫時代天使3.5833%的股權，代價為0.448百萬美元，作為其對本集團的個人投資，該股權於緊接重組前由李女士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為表彰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具有主人翁精神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者（正是由此奠定了穩健業務表現的基礎），松柏正畸將於無錫時代天使合共27.8727%的股權轉讓予若干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承授人的股權激勵平台而設立）。

下表闡述緊接重組前由該等平台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持有的股權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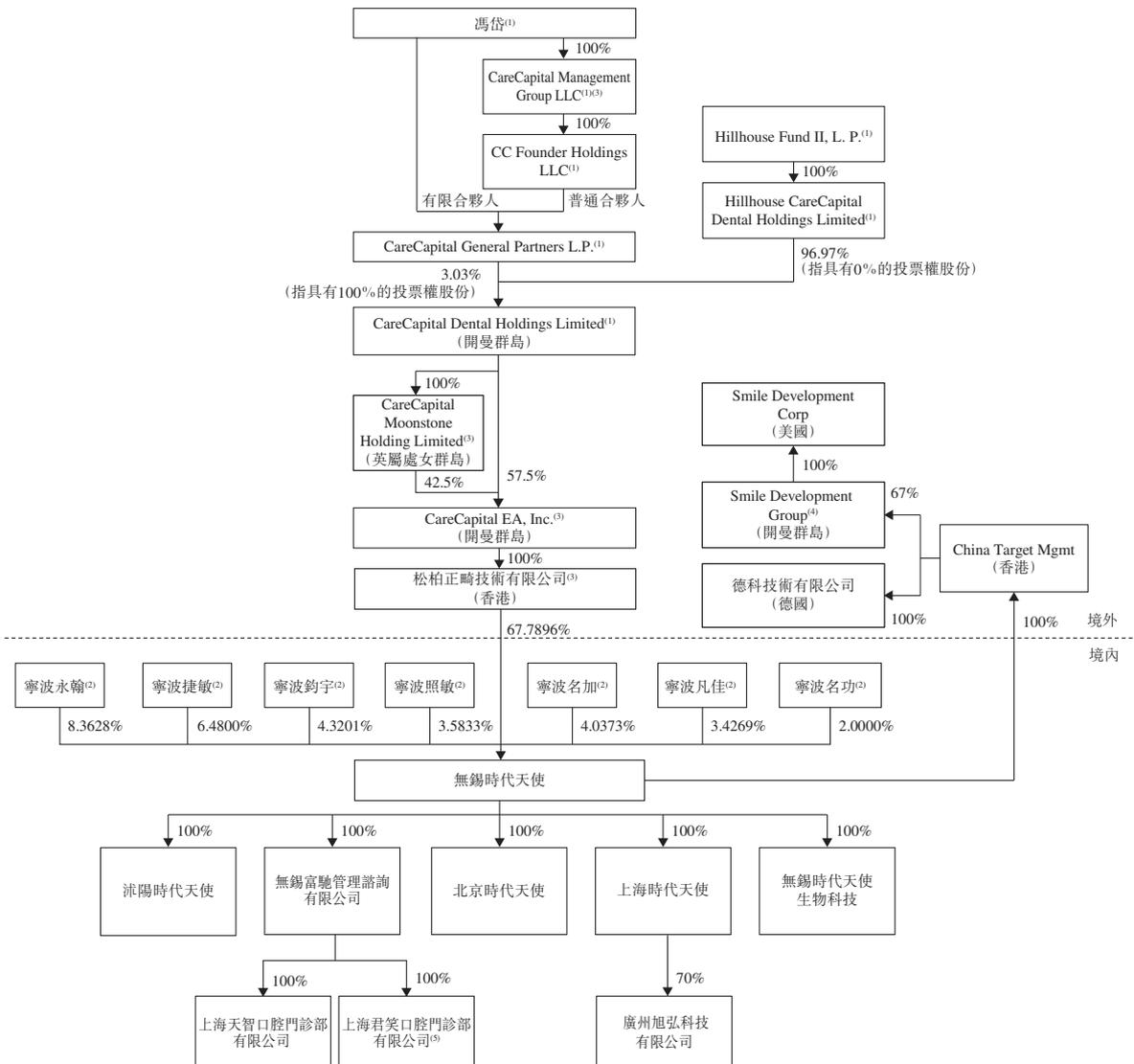
序號	平台名稱	於無錫時代天使的 股權百分比 (%)
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照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寧波照敏」）	3.5833
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永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⁴⁾ （「寧波永翰」）	8.3628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³⁾ （「寧波捷敏」）	6.4800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鈞宇」）	4.3201
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名功」）	2.0001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凡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凡佳」）	3.4269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名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⁵⁾ （「寧波名加」）	4.0373
	總計	32.2104⁽³⁾⁽⁴⁾⁽⁵⁾

歷史及企業發展

- (1) 代表李女士由於自我投資而持有的股權。有關代價已於重組完成後悉數繳清。
- (2) 該等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時代天使的激勵股份的承授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各股份激勵平台的管理員。該等平台的實益擁有人與重組中成立的幾家控股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相同。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重組一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及第102頁的公司架構附註(2)至(8)。
- (3) 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為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陳鏞先生（其為本公司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代表本公司擔任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4) 該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為股份激勵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黃琨先生。
- (5) 該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為股份激勵平台，其各自普通合夥人為李女士（其為及代表本公司擔任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重組

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及企業發展

- (1) CareCapital Holdings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制。於2020年11月，松柏投資集團簡化了其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僅保留了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及「－我們的企業架構」。
- (2) 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於重組前的主要企業發展－其他主要股權及企業變動」。
- (3) 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永康投資有限公司；CareCapital EA, Inc.前稱為EA, Inc；CareCapital Moonstone Holding Limited前稱為Moonstone Gem Holdings；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前稱為CC Personal A Holdings LLC。
- (4) 餘下33%的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Kitchining, Ian David持有。
- (5) 上海君笑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重組」）以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

松柏正畸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編纂]工具公司，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松柏正畸。

松柏正畸於境內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松柏正畸向無錫時代天使的其他現有股東購買無錫時代天使的所有餘下32.2104%股權，總代價為11.381百萬美元（「境內收購事項」）。代價乃基於有關股東就收購其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股權所支付的初步代價得出，且已悉數繳清。作出有關收購事項後，松柏正畸成為無錫時代天使的唯一股東。

向松柏正畸發行股份

於2020年12月，松柏正畸將其於無錫時代天使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同日，本公司向松柏正畸發行合共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於該等發行後，松柏正畸擁有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

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為進行重組，我們的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就於重組前持有彼等各自於無錫時代天使的相應股權而成立或使用七家境外控股公司。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發行予該等實體合共475,1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反映該等實體於無錫時代天使的實益擁有人（即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各自的股權。全部代價已悉數繳清。於同日，本公司採納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替代之前的境內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

歷史及企業發展

下表闡述緊接重組完成前向七家境外控股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各代價詳情：

序號	實體名稱 ⁽¹⁾	發行予實體的 股份數目 (股份分拆前)	重組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1...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	(a) 52,859 ⁽²⁾ (b) 181,392 ⁽³⁾	(a) 3.5833 (b) 12.2965
2...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	117,204 ⁽³⁾	7.9452
3...	貴裕有限公司	7,172 ⁽⁴⁾	0.4814
4...	宏合有限公司	3,956 ⁽⁴⁾	0.2655
5...	利騰有限公司	14,014 ⁽³⁾	0.9500
6...	隆新有限公司	41,427 ⁽³⁾	2.8083
7...	美全有限公司	57,128 ⁽³⁾	3.8727
	總計	475,152	32.2104

(1) 該等實體由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控制，並獨立於我們的其他股東行事。有關該等實體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第102頁的企業架構附註(2)至(8)。

(2) 代表李女士由於自我投資而持有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已於重組完成後獲悉數繳清。

(3) 代表作為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所有代價已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4) 代表由重組前相關人士實益擁有的無錫時代天使股權。黃琨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毛益斌先生為我們的前任董事，現在為獨立第三方。所有代價已悉數支付。

轉讓上海君笑及上海天智的註冊股本予獨立第三方

於重組後，無錫時代天使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為於重組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對診所及醫院的外國投資限制，本集團將其全資擁有的牙科診所的若干註冊股本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包括以下各項：

- 無錫富馳於2018年12月將其於上海天智的3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基於該公司的註冊股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海天智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無錫富馳將其於上海君笑的30%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69,000元，乃基於該公司的註冊股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海君笑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成為本公司合營企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有關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發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重組的相關中國監管批准已經獲得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成立信託

於2021年1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女士成立一項信託（「華氏家族信託」）以持有由天榮企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女士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在[編纂]預期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20年12月採納三個境外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無錫時代天使此前的境內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 重組 — 向境外控股公司發行股份」。為激勵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我們進一步增加激勵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合共415,24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分拆完成後的41,524,100股股份）作為激勵股份，並授出標的股份為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分拆完成後的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激勵股份的投票權由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將就[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後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兩項計劃均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編纂]後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大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及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4.[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5.[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我們將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規定。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及其主要條款描述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完成以下融資。

歷史及企業發展

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0年2月2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LAU Ying Chun、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OrbiMed」)、Favor Sky Limited及Gate Top Development Limited (統稱為「A系列投資者」) 同意分別認購766,667股、12,404,636股、600,000股及6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0.500美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0%、47.8%、2.3%及2.3%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投資額約為7.1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LAU Ying Chun、OrbiMed Asia Partners, L.P.、Favor Sky Limited及Gate Top Development Limited亦獲發行分別相等於191,667股、3,101,159股、150,000股及150,000股A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0.500美元。投資於2011年12月完成。A系列投資者最終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控制。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Alpha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APH」或「A1系列投資者」) 同意認購869,565股A1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0.575美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投資額約為0.5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APH亦分別獲發行相等於217,391股A1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0.575美元。投資於2011年3月完成。APH最終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投資者控制。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Moonstone Gem Holdings Limited、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及APH (統稱為「B系列投資者」，與A系列投資者及A1系列投資者統稱為「前投資者」) 同意分別認購16,201,748股、1,080,117股及540,058股B系列優先股，代價為每股0.926美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32.9%、2.2%及1.1%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投資額約為16.5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Moonstone Gem Holdings Limited,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及APH亦獲發行分別相等於4,050,438股、270,029股及135,015股B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其行使價為每股0.926美元。投資於2013年12月27日完成。B系列投資者最終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控制。

於2015年6月，於松柏投資事項完成時，所有前投資者將其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轉讓予CareCapital Holdings，並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一 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事項」以了解詳情。

無錫金禾作出的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無錫市金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折合人民幣39.72百萬元的美元的總投資額認購本公司10,02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股本約0.6728%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該代價乃經該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計及多項因素 (包括 (其中包括) 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狀況) 後釐定。該投資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並悉數結清。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後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發展

每股股份成本及[編纂]折讓

基於本集團約13.0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A系列投資者於2010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8美元，較[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編纂]%。

基於本集團約15.5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A1系列投資者於2011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9美元，較[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編纂]%。

基於本集團45.7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B系列投資者於2012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8美元，較[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編纂]%。

基於本集團900.0百萬美元的投後估值，無錫金禾於2020年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43美元，較[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編纂]%。

禁售期

全體現有股東均將受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的規限，惟以下各方除外：(1)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其股本權益將受禁售規限，自[編纂]起將按月解除對其於[編纂]後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各2.5%的禁售，其或其實益擁有人於[編纂]後任何12個月期間處置或出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及(2)松柏正畸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其股本權益將受控股股東限制的規限。

公眾持股量

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全部[編纂]用作（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新業務發展、行政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來自無錫金禾的投資除外，該資金我們預計將用於一般運營資金。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現有[編纂]前投資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授且於[編纂]後亦不存在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29-12、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指引函件HKEX-GL44-12所規定的特殊權利。

歷史及企業發展

[編纂]前投資的裨益

董事認為，我們將從[編纂]前投資中獲得多方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進行的注資以及投資人的深厚資源和支持。該等投資亦證明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優勢和前景的背書。具體而言，無錫金禾作出的投資有利我們受益於投資人所提供於醫療保健產業的成熟網絡以及投資人於醫療保健產業的管理及運營經驗。此外，該等投資亦能使我們獲得投資人就我們發展和戰略的建議和意見，為我們創造潛在的戰略合作機會。

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現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無錫金禾

無錫金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無錫金禾由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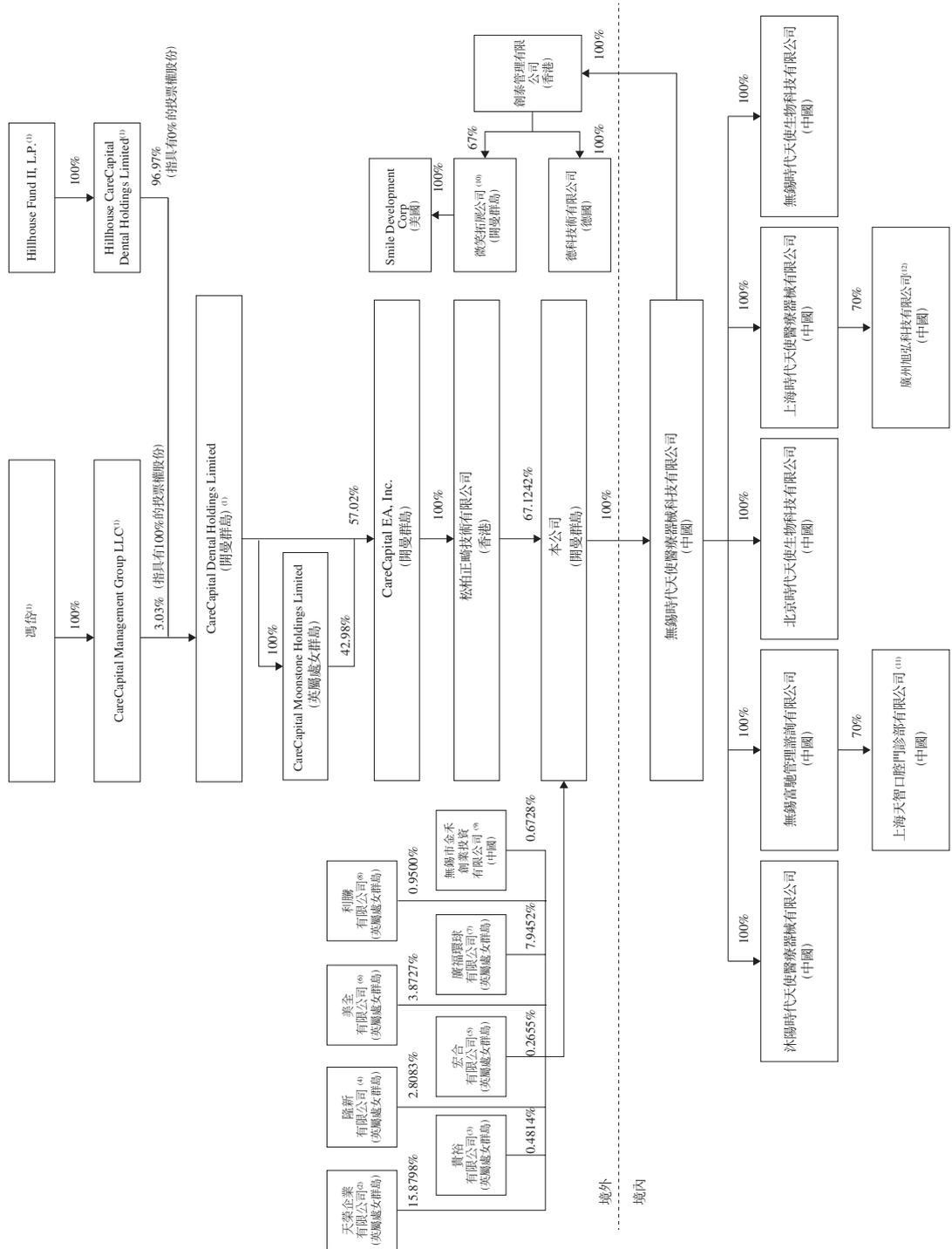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現有[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29-12、指引函件HKEX-GL43-12及指引函件HKEX-GL44-12。

歷史及企業發展

我們的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闡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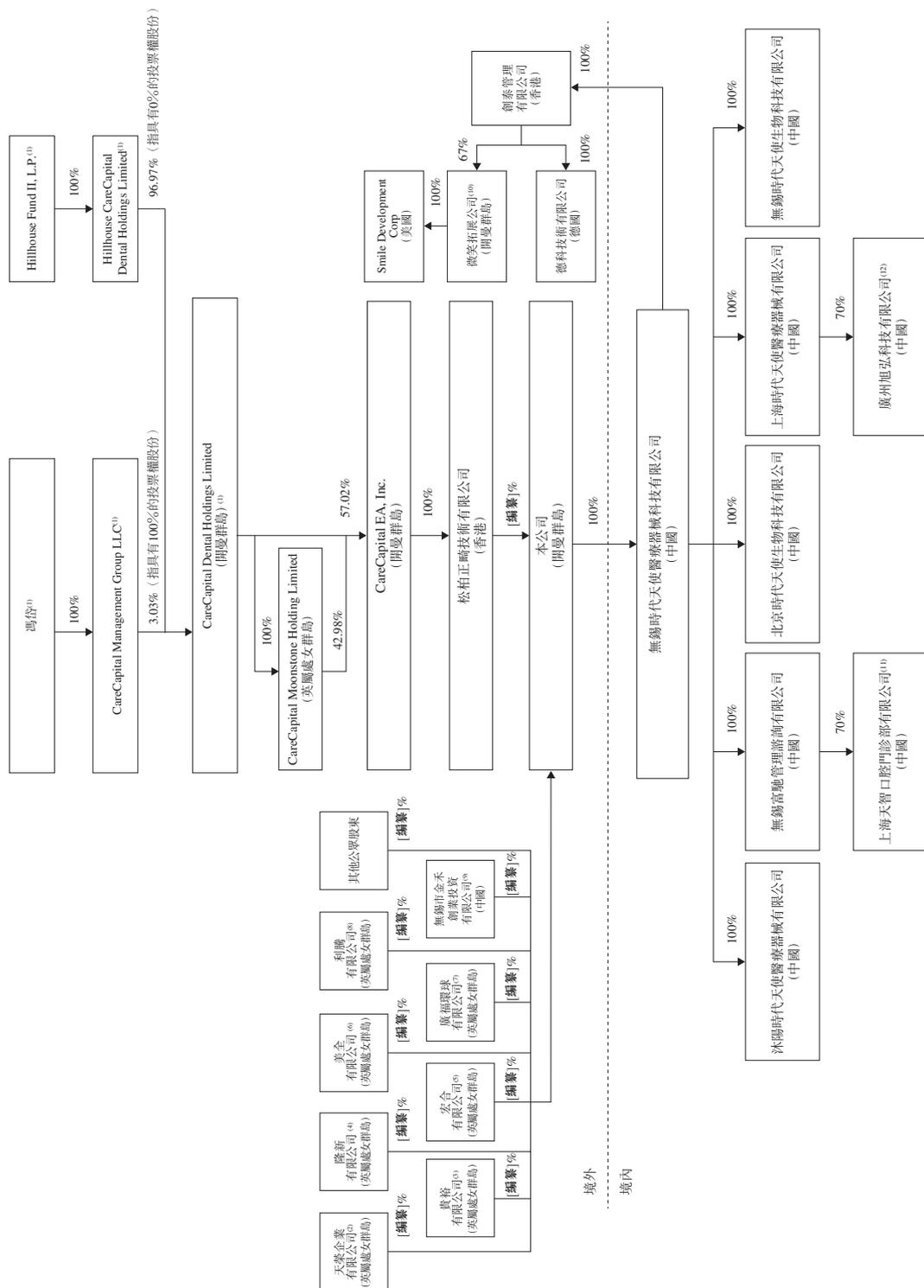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發展

- (1) 根據管理人CareCapital及提供融資一方Hillhouse訂立的由CareCapital管理的資本管理安排，CareCapital Holdings由Hillhouse CareCapital及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分別實益持有96.97%和3.03%。然而，鑑於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全部有投票權股份而Hillhouse CareCapital擁持有無投票權股份，故而，CareCapital Holdings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人士馮先生全資持有。Hillhouse CareCapital由Hillhouse Fund II, L.P.全資持有，並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控制。
- (2)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Shore Lead Limited控制。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女士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創立人。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成立信託」。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338,300股（於股份分拆後）股份為李女士的個人投資，及18,319,000股（於股份分拆後）股份作為激勵股份授予李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3) 貴裕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隆新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副總裁鄭燕、首席市場官劉或、首席財務官朱國林、首席醫學官田杰及本集團副總裁孔泉清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境外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18.8729%、25.5765%、14.9559%、29.5558%及11.0389%。該等股份乃作為激勵股份發行予彼等。隆新有限公司的股票由該等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隆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編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隆新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5) 宏合有限公司由毛益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彼曾任無錫時代天使和無錫富馳的董事而現為獨立第三方。宏合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美全有限公司由70名雇員擁有，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彼等的激勵股份。美全有限公司的股票由該等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美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編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7)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陳錯先生（於2021年4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於[編纂]前完成其於本集團內所有職位的辭職手續）全資擁有的Jovial Day Global Limited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陳先生。於2021年1月，陳錯先生成立了一家信託基金（「陳氏家族信託」），以持有由他最終控制的Vast Luck Glob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是受託人，而陳先生是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8) 利騰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宋鑫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9) 無錫金禾由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10) 微笑拓展公司的餘下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Kitchining, Ian David持有。
- (11)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天智」）的餘下30%股權由劉曉暉（獨立第三方，其於上海天智的權益除外）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一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 重組」附註。
- (12)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旭弘」）的餘下30%股權由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鴻旺及申志達（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廣州旭弘的權益除外）分別擁有70%及30%。

歷史及企業發展

以下圖表闡述緊隨[編纂]完成（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企業架構：



(1) 根據管理人CareCapital及提供融資一方Hillhouse訂立的由CareCapital管理的資本管理安排，CareCapital Holdings由Hillhouse CareCapital及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分別實益持有96.97%和3.03%。然而，鑑於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持有CareCapital Holdings全部有投票權股份而Hillhouse CareCapital僅持有

歷史及企業發展

- CareCapital Holdings無投票權股份，故而，CareCapital Holdings由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控制。Care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由松柏投資集團最終控股人士馮先生全資持有。Hillhouse CareCapital由Hillhouse Fund II, L.P.全資持有，並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控制。
- (2) 天榮企業有限公司由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Shore Lead Limited控制。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女士為華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及創立人。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成立信託」。天榮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338,300股（於股份分拆後）股份為李女士的個人投資，及18,319,000股（於股份分拆後）股份作為激勵股份授予李女士。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3) 貴裕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黃琨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4) 隆新有限公司由本集團的副總裁鄭燕、首席市場官劉或、首席財務官朱國林、首席醫學官田杰及本集團的副總裁孔泉清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境外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18.8729%、25.5765%、14.9559%、29.5558%及11.0389%。該等股份乃作為激勵股份發行予彼等。隆新有限公司的股票權由該等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隆新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編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隆新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5) 宏合有限公司由毛益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彼曾任無錫時代天使和無錫富馳的前任董事而現為獨立第三方。宏合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6) 美全有限公司由70名僱員擁有，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彼等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美全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自[編纂]日期起及直至該激勵對象不再實益擁有有關激勵股份之日，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美全有限公司已將有關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董事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7) 廣福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陳錯先生（於2021年4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於[編纂]前完成其於本集團內所有職位的辭職手續）全資擁有的Jovial Day Global Limited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陳先生。於2021年1月，陳錯先生成立了一家信託基金（「陳氏家族信託」），以持有由他最終控制的Vast Luck Glob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是受託人，而陳先生是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廣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8) 利騰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宋鑫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有關股權乃作為激勵股份授予宋鑫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股份獎勵計劃」。
 - (9) 無錫金禾由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市金融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10) 微笑拓展公司的餘下3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Kitchiming, Ian David持有。
 - (11) 上海天智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上海天智」）的餘下30%股權由劉曉暉（獨立第三方，其於上海天智的權益除外）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一 主要附屬公司」及「一 重組」附註。
 - (12) 廣州旭弘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旭弘」）的餘下30%股權由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寧波五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林鴻旺及申志達（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廣州旭弘的權益除外）分別擁有70%及30%。
 - (1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於[編纂]中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公眾[編纂]並計及廣福環球有限公司、宏合有限公司及無錫金禾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將為本公司股權的約[編纂]%。[編纂]

歷史及企業發展

中國的監管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上市而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證券，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對併購規定刊發新的規定或詮釋，否則[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1)中國證監會目前並未頒佈任何有關[編纂]（如我們）是否須受併購規則規限的明確規定或詮釋；(2)無錫時代天使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3)上海時代天使由松柏正崎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無錫時代天使於2012年向松柏正崎收購，因此，上海時代天使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概不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4)沅陽時代天使、無錫富馳、無錫時代天使生物科技及廣州旭弘乃由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成立，並無涉及收購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一家「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及(5)北京時代天使和上海天智分別由第三方中國公司及／或個人註冊成立為境內公司並由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因此併購規定其後不再適用。然而，並不確定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是否會得出如中國法律顧問一樣的結論。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如果在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

歷史及企業發展

行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37號文已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李女士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八十一名個別股東（即37號文和75號文界定的中國居民）截至本文件日期已完成37號文和75號文項下的登記。